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6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17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夏16楼会议室

(八)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请特别关注：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2)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可通过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或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参加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4年12月23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或带齐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会前登记手续。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 —11:30, 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 360036
3. 投票简称: 华联投票
4.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有选举独立董事一项议案, 且需要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 对于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3) 由于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投资者需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关于本次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1) 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数量,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二名, 故每位投票股东对董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分别为其持股数 $\times 2$ 。

2) 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该两名候选人。

3) 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则选票有效; 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某投资者, 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 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6	华联投票	买入	1.01元	X1股 *
360036	华联投票	买入	1.02元	X2股 **

* X1股，表示投给第一位候选人的投票票数；

** X2股，表示投给第二位候选人的投票票数，以此类推。

(5)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 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

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累积表决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3.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孔庆富、沈 华

联系电话：0755-83667450 83667257 联系传真：0755-8366758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票数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上述一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需要对其所列表的每项子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二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独立董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分别为其持股数×2。

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该两名候选人。

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_____不可以_____。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14年12月 日